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开展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 2016-01 号公告）。在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本公司将投资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等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进行二级市场短期股票投资。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为本公司关联方。同时，本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投资理财产品的相關手续。

二、证券投资及收益情况

2016年，除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外，本公司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2016年度，公司开展证券投资本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共计取得投资收益281.42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 名称	是否 关联 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 财金额	起始日 期	终止日 期	报酬 确定 方式	本期 实际 收回 本金 金额	计提 减值 准备 金额 (如 有)	预计收 益	报告 期实 际损 益金 额	报告 期损 益实 际收 回情 况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2016年01月20日	2016年03月23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000	—	20.71	20.71	20.71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2016年04月14日	2016年05月25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000	—	12.47	12.47	12.47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2016年05月27日	2016年06月30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000	—	10.06	10.06	10.06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2016年07月06日	2016年08月16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000	—	11.45	11.45	11.45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	2016年08月18日	2016年11月24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000	—	27.39	27.39	27.3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质押式报价回购类产品	1,500	2016年01月13日	2016年04月05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500	—	13.55	13.55	13.5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质押式报价回购类产品	2,000	2016年01月13日	2016年04月12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00	—	19.7	19.7	19.7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质押式报价回购类产品	2,000	2016年04月15日	2016年05月31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000	—	7.57	7.57	7.57
中国银	否	质押式报	1,500	2016年	2016年	到期	1,500	—	4.93	4.93	4.93

河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价回购类 产品		04月15 日	05月26 日	一次 还本 付息					
中国银 河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否	质押式报 价回购类 产品	1,500	2016年 05月26 日	2016年 07月05 日	到期 一次 还本 付息	1,500	——	5.25	5.25	5.25
中国银 河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否	质押式报 价回购类 产品	2,000	2016年 06月01 日	2016年 07月12 日	到期 一次 还本 付息	2,000	——	7.48	7.48	7.48
中国银 河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否	质押式报 价回购类 产品	1,500	2016年 07月05 日	2016年 08月16 日	到期 一次 还本 付息	1,500	——	5.57	5.57	5.57
中国银 河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否	质押式报 价回购类 产品	2,000	2016年 07月12 日	2016年 08月23 日	到期 一次 还本 付息	2,000	——	7.02	7.02	7.02
中国银 河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否	质押式报 价回购类 产品	1,500	2016年 08月16 日	2016年 11月15 日	到期 一次 还本 付息	1,500	——	11.03	11.03	11.03
中国银 河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否	质押式报 价回购类 产品	2,000	2016年 08月23 日	2016年 11月22 日	到期 一次 还本 付息	2,000	——	14.71	14.71	14.71
合计			32,500	——	——	——	32,500	——	178.89	178.89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 计金额			0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 露日期（如有）			2016年01月08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是								

2、投资国债逆回购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债券	无	国债逆回购		成本法计量				210,000	210,000	102.53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无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6年01月08日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016年，本公司针对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制定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本公司证券事务部会同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本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本公司财务部需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本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半年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2016年，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购买理财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及收益（含利息）安全回收，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对证券投资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2016年，公司除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短期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外，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我们认为，公司购买中短期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国债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理财产品的选择及购买，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同时，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